



招标文件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50

采 购 人：濮 阳 市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7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二、 投标书	78
三、 投标承诺函	79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0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84
六、 供货方案	86
七、 安装、调试方案	87
八、 培训方案	88
九、 售后服务方案	89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90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1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92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7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十六、 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50
- 2、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872300 元
最高限价: 1872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34 19001001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包)	860000	860000
2	E4109005080D034 19001002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 (包)	640000	640000
3	E4109005080D034 19001003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 (包)	372300	3723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 低频电治疗仪 (六通道) 4 台、中频电治疗仪 (便携式) 3 台、中频电治疗仪 (电脑式) 1 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 (上肢) 1 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 (下肢) 1 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 (上下肢) 1 台;

包 2: 情景互动上肢治疗仪 1 台、气压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4 台、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2 台、磁振热治疗仪 1 台、电动起立病床 2 台、电动起立床 2 台;

包 3: 恒温蜡疗仪 1 台、中医定向治疗仪 1 台、平衡仪 1 台、超短波 1 台、PT 训练大床 3 台、PT 凳 4 台、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 台、便携式残余尿测量仪 1 台、牵引 1 台、低温冲击波治疗仪 1 台、多功能手法床 (多体位康复床)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5.4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pyggzy.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4. 本项目招标公告“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系统格式无法修改。特别说明本项目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肢）、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下肢）、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
电 话：0371-86688491（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 电 话：0371-86688491（转 62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50
1.2.4	采购范围	※拟采购内容为： 包 1：低频电治疗仪（六通道）4 台、中频电治疗仪（便携式）3 台、中频电治疗仪（电脑式）1 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肢）1 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下肢）1 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1 台； 包 2：情景互动上肢治疗仪 1 台、气压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4 台、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2 台、磁振热治疗仪 1 台、电动起立病床 2 台、电动起立床 2 台； 包 3：恒温蜡疗仪 1 台、中医定向治疗仪 1 台、平衡仪 1 台、超短波 1 台、PT 训练大床 3 台、PT 凳 4 台、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 台、便携式残余尿测量仪 1 台、牵引 1 台、低温冲击波治疗仪 1 台、多功能手法床（多体位康复床）1 台。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872300 元 包 1：860000 元、最高限价：860000 元 包 2：640000 元、最高限价：640000 元 包 3：372300 元、最高限价：3723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1.2.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医疗器械提供）</p> <p>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2 1099 1299 1382">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货物</td> <td>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0451 +XX包段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2%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2%								

		<p>信咨询网》上发布。</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样品

不提供样品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所投产品要求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p>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注：以投标人自身业绩为准）：4分</p> <p>质保期：2分</p> <p>供货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分为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没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p>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 分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跟踪 2. 定期巡检 3.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4 分	<p>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费维修及优惠； 2. 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 3.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团队；

			<p>2. 服务流程；</p> <p>3. 服务响应时间；</p> <p>4. 服务内容。</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1项扣1.5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5分	<p>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p> <p>1. 制定培训课程内容；</p> <p>2.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p> <p>3.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缺1项扣2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1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1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p>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由濮阳市人民医院为买方和_____（卖方名称）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濮阳市人民医院该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资料、优惠条款、服务承诺、技术培训及其他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招标现场谈判记录、买方、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及合同附件。

2、合同内容

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期(月)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清单附后	套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元整									

3、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卖方将货物按买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设备款的_____。

5、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到期自动作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6、优惠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

7、质保期

(1) 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卖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买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 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零部件送达期限：收到买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 在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等费用。

8、安装调试、验收

(1)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 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3) 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4) 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5)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9、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0、卖方交货延误

(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 0.3% 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达到总合同价的 10% 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不得迟于：_____

交货地点为：濮阳市人民医院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买 方 代 表（签字）：

卖 方 代 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拟采购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所属 包段	所属医疗 器械类别	备注
1	低频电治疗仪(六通道)	4	台	3	包 1	II 类	
2	中频电治疗仪(便携式)	3	台	2		II 类	
3	中频电治疗仪(电脑式)	1	台	8		II 类	
4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肢)	1	台	15		II 类	进口产品
5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下肢)	1	台	15		II 类	进口产品
6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	1	台	30		II 类	进口产品
7	情景互动上肢治疗仪	1	台	10	包 2	无	
8	气压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4	台	2.5		II 类	
9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2	台	5		II 类	进口产品
10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0		II 类	
11	电动起立病床	2	台	5		II 类	
12	电动起立床	2	台	7		II 类	
13	恒温蜡疗仪	1	台	3	包 3	II 类	
14	中医定向治疗仪	1	台	3		II 类	
15	平衡仪	1	台	4.85		/	不属于医疗器械
16	超短波	1	台	3		II 类	
17	PT 训练大床	3	台	0.2		/	不属于医疗器械
18	PT 凳	4	台	0.07		/	不属于医疗器械
19	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	台	2		/	不属于医疗器械
20	便携式残余尿测量仪	1	台	0.5		II 类	

21	牵引	1	台	7		II类	
22	低温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6		II类	
23	多功能手法床(多体位康复床)	1	台	7		II类	

二、技术参数

包 1：低频电治疗仪（六通道）

- 1、额定电压：国标 AC 220V。
- 2、规格尺寸：360×340×200mm。（允许偏差±20mm）
- *3、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 4、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 5、输出开路电压：输出峰值电压不大于 500V。
- *6、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 300mJ。
- 7、脉冲频率：
 - 第 I 档：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 第 II 档：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 8、脉冲宽度：
 - 第 I 档：脉冲宽度由 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为 10ms，允差±30%；
 - 第 II 档：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
- 9、输出幅值：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 50V (峰值电流≤100mA)，允差±15%。
- 10、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包 1：中频电疗仪（便携式）

- 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轻巧便捷；
- *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2 组平面干扰治疗；
- 3、操控方式： ≥ 7 英寸真彩触摸屏；
- 4、内置多达 100 种治疗处方，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 *5、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 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 7、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 (r. m. s)。
-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 9、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 $\pm 10\%$ ；
- 10、载波波形：脉冲波
- 11、载波脉宽： $42\ \mu\text{s}\sim 500\ \mu\text{s}$ ，允差 $\pm 10\ \mu\text{s}$ 。
- 12、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 $\pm 10\%$ ；
- *13、具有不少于 8 种调制波波形：至少包含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 14、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 $\pm 10\%$ 或 $\pm 1\text{Hz}$ 。
- 15、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 $\pm 10\%$ ；
- 16、动态节律：4s~10s，允差 $\pm 10\%$ ；
- 17、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 $\pm 5\%$ ；
- 18、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 $\pm 5\%$ 。
- 1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 20、噪声不大于 45dB (A) ；
- *21、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 $\pm 3\text{℃}$ ；（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2、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4) 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23、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 24、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 25、配置 50*50mm 方形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 26、工作环境：
- 1) 电源电压：国标 AC 220V
 - 2) 输入功率：≥120VA
- 27、产品分类：
- 1) 防电击类型：II 类；
 - 2) 防电击程度：BF 型；
 - 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IPX0；
 - 4)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非 AP 型、APG 型设备；
 - 6) 电磁发射：1 组 A 类

包 1：中频电治疗仪（电脑式）

- 1、产品结构形式：柜式款，万向脚轮，移动灵敏便捷；
- *2、输出通道：8 通道配置；8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把八位患者/或八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4 组平面干扰治疗；
- 3、操控方式： ≥ 10 英寸真彩触摸屏；
- 4、内置多达 100 种治疗处方，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 *5、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 6、具有不少于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至少包含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 *7、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 8、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
- 9、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 10、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 $\pm 10\%$ ；
- 11、载波波形：脉冲波
- 12、载波脉宽：42 μ s~500 μ s，允差 $\pm 10 \mu$ s。
- 13、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 $\pm 10\%$ ；
- *14、具有不少于 8 种调制波波形：包括不限于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 15、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
- 16、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 $\pm 10\%$ 或 $\pm 1\text{Hz}$ ；
- 17、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 $\pm 10\%$ ；
- 18、动态节律：4s~10s，允差 $\pm 10\%$ ；
- 19、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 $\pm 5\%$ ；
- 20、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 $\pm 5\%$ 。
- 21、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 22、噪声不大于 45dB (A) ；
- *23、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 $^{\circ}$ C~42 $^{\circ}$ C，分 10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 C；（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4) 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5、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6、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27、配置方形理疗电极、中低频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28、工作环境：

1) 电源电压：国标 AC 220V

2) 输入功率：≥200VA

29、产品分类：

1) 防电击类型：II 类；

2) 防电击程度：BF 型；

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IPX0；

4)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

非 AP 型、APG 型设备；

6) 电磁发射：1 组 A 类

包 1：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肢）

- 1、适用于有上肢活动障碍和肌力受损的患者，具有全金属构造，底座稳重，上下高度能调节。
 - 2、具备平稳驱动系统。
 - 3、主、被动运动模式可自由转换，亦可手动选择，主被动模式有大屏幕彩色显示。
 - 4、伺服电机协助的主动训练（助力运动）可协助 0-2 级肌力的病人做主动训练。
 - 5、按钮操作，大屏幕（ $\geq 8.5\text{cm} \times 11.5\text{cm}$ ）清晰、高对比显示，有标准参数和个人参数供选择。
 - 6、功能：
 - a) 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 b) 具有操作面板锁定功能。
 - 7、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踏板转动方向（向前/向后），亦可以定时改变方向；速度范围 0-60 转/分。
 - 8、智能识别痉挛，运动方向自动改变（由慢至快）以减轻、消除痉挛。
 - *9、主动式训练阻力：阻力调节范围 0-20Nm，步长为 1Nm。
 - *10、保护等级 I，符合最新国际安全标准 IEC 60601-1-11；电源：Class II 符合基本安全和性能要求，双重患者保护（防止其中 1 个损坏）。
 - 11、有最终训练分析和事后分析，可供医生参考以调整训练方案，患者可以清晰的看见每次训练的进步。并有数据接口，可记录和打印
 - 12、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
 - 13、系统的所有设置和程序都能舒适地通过大屏幕操作盘来操作，可触按钮用声音信号反应你的操作。
 - 14、痉挛控制。
- 开始参数：用来选择下次训练参数，分为按个人参数和标准参数，以及专家模式。
- 15、定时训练：2-120 分钟，可调。
 - 16、软件键位置、对称显示、前后程序、最大速度，显示屏中显示键与控制面板按键相对应的位置，设定向前和向后循环运动的时间，范围在 2-30 分钟，如按关闭，只向一种方向运动。
 - 17、最大速度：出现在主动运动时，上肢训练范围 65-100 转/分钟。被动时最慢为 2 转/分钟（需要高性能的伺服电机）。

*18、具有上肢硬护腕，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患者安全，（把手是抗痉挛模式），还可以起到减轻痉挛的治疗作用。

包 1: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 (下肢)

- 1、适用于为轮椅患者和有行动障碍的下肢活动障碍患者，具有全金属构造，底座稳重，上下高度能调节。
 - 2、具备平稳驱动系统。
 - 3、主、被动运动模式可自由转换，亦可手动选择，主被动模式有大屏幕彩色显示。
 - 4、伺服电机协助的主动训练（助力运动）可协助 0-2 级肌力的病人做主动训练。
 - 5、按钮操作，大屏幕（ $\geq 8.5\text{cm} \times 11.5\text{cm}$ ）清晰、高对比显示，有标准参数和个人参数供选择。
 - 6、功能：
 - a) 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 b) 具有操作面板锁定功能。
 - 7、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踏板转动方向（向前/向后），亦可以定时改变方向；速度范围 0-60 转/分。
 - 8、智能识别痉挛，运动方向自动改变（由慢至快）以减轻、消除痉挛。
 - *9、主动式训练阻力：阻力调节范围 0-20Nm，步长为 1Nm。
 - *10、保护等级 I，符合最新国际安全标准 IEC 60601-1-11；电源：Class II 符合基本安全和性能要求，双重患者保护（防止其中 1 个损坏）。
 - 11、有最终训练分析和事后分析，可供医生参考以调整训练方案，患者可以清晰的看见每次训练的进步。并有数据接口，可记录和打印。
 - 12、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
 - 13、系统的所有设置和程序都能舒适地通过大屏幕操作盘来操作，可触按钮用声音信号反应你的操作。
 - 14、痉挛控制：一般开启，保护训练者的安全。
- 开始参数：用来选择下次训练参数，分为按个人参数和标准参数，以及专家模式。
- 15、定时训练：2-120 分钟，可调。
 - 16、软件键位置、对称显示、前后程序、最大速度，显示屏中显示键与控制面板按键相对应的位置，设定向前和向后循环运动的时间，范围在 2-30 分钟，如按关闭，只向一种方向运动。
 - *17、最大速度：出现在主动运动时，上肢训练范围 65-100 转/分钟，下肢训练范围 65-120 转/分钟。被动时最慢为 2 转/分钟（需要高性能的伺服电机）。

包 1：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核心产品）

- 1、适用于为轮椅患者和有行动障碍的患者，具有全金属构造，底座稳重，上下高度能调节。
 - 2、平稳驱动系统：该功能非常突出，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此功能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 *3、主、被动运动模式可自由转换，亦可手动选择，主被动模式有大屏幕彩色显示。
 - 4、伺服电机协助的主动训练（助力运动）可协助 0-2 级肌力的病人做主动训练（专利，填补训练空白）。
 - 5、按钮操作，大屏幕（ $\geq 8.5\text{cm} \times 11.5\text{cm}$ ）清晰、高对比显示，有标准参数和个人参数供选择。
 - 6、功能：
 - a) 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 b) 具有操作面板锁定功能。
 - 7、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踏板转动方向（向前/向后），亦可以定时改变方向；速度范围 0-60 转/分。
 - 8、智能识别痉挛，运动方向自动改变（由慢至快）以减轻、消除痉挛。
 - *9、主动式训练阻力：阻力调节范围 0-20Nm，步长为 1Nm。
 - *10、保护等级 I，符合最新国际安全标准 IEC 60601-1-11；电源：Class II 符合基本安全和性能要求，双重患者保护（防止其中 1 个损坏）。
 - 11、有最终训练分析和事后分析，可供医生参考以调整训练方案，患者可以清晰的看见每次训练的进步。并有数据接口，可记录和打印。
 - 12、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
 - 13、系统的所有设置和程序都能舒适地通过大屏幕操作盘来操作，可触按钮用声音信号反应你的操作。
 - 14、痉挛控制：一般开启，保护训练者的安全。
- 开始参数：用来选择下次训练参数，分为按个人参数和标准参数，以及专家模式。
- *15、定时训练：2-120 分钟，可调。
 - 16、软件键位置、对称显示、前后程序、最大速度，显示屏中显示键与控制面板按键相对应的位置，设定向前和向后循环运动的时间，范围在 2-30 分钟，如按关闭，只向一种方向运动。
 - 17、最大速度：出现在主动运动时，上肢训练范围 65-100 转/分钟，下肢训练范围 65-120

转/分钟。被动时最慢为 2 转/分钟（需要高性能的伺服电机）。

*18、具有上肢硬护腕，不仅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患者安全，（把手是抗痉挛模式）还可以起到减轻痉挛的治疗作用。

包 2：情景互动上肢治疗仪（核心产品）

1、关节测评

包括颈椎、腰椎、腕关节、踝关节、肩关节、肘关节、髋关节、膝关节等 8 个关节测评功能模块：

(1) 通过佩戴无线传感器进行关节活动度测量；

*** (2) 可同步观察关节运动活动度及角速度测量数据动态曲线；**

(3) 通过关节活动度动画指导规范训练者关节测量动作；

(4) 通过训练游戏增强关节测评趣味性；

(5) 自动生成关节活动度测评报告，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

(6) 关节测评记录可以保存在数据库中。

2、情景训练

包括步态训练、头控训练、坐位训练、由坐到站训练、上下楼梯训练、擦桌子训练等 6 个情景训练功能模块：

(1) 通过佩戴无线传感器，结合互动训练游戏模拟日常生活情景训练，训练场景包括原地踏步、平地步行、低头仰头、左右摆头、坐位左右平衡、由坐到站、上下楼梯、擦桌子等 8 个生活场景；

(2) 提供丰富的训练游戏，包括踏步训练、图形匹配、弹球、飞机大战、擦桌子等；

(3) 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难度、训练幅度等训练参数可个性化设置；

(4) 自动生成训练报告单，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

(5) 训练记录可以保存在数据库中；

*** (6) 训练中能自动检测无线传感器设备异常状态并给出提示信息，包括设备连接断开、设备连接异常等。**

3、档案管理

包括关节测评记录、情景训练记录、档案回收站、数据本地备份、数据云备份等档案管理功能模块：

(1) 关节测评记录：查询、查看、打印、删除当前训练者的关节测评记录，能够进行历史数据对比，跟踪训练效果；

(2) 情景训练记录：查询、打印、删除当前训练者的情景训练记录，能够进行历史数据对比，跟踪训练效果；

- (3) 档案回收站：查询、恢复、清空当前训练者已删除的关节测评及情景训练记录；
- (4) 数据本地备份：将系统数据文件备份保存在计算机本地硬盘；
- (5) 数据云备份：将系统数据文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指定互联网邮箱。

4、用户管理

包括训练者管理、治疗师管理等用户管理功能模块：

- (1) 训练者管理：新增、查询、删除、编辑训练者基本信息，能够恢复、清空已删除训练者信息，能够选择系统当前训练者，所有训练者信息保存在数据库中；
- (2) 治疗师管理：新增、查询、删除、编辑治疗师基本信息，能够恢复、清空已删除治疗师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即为当前治疗师，所有治疗师信息保存在数据库中。

包 2: 气压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采用 ≥ 7 寸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操作更方便，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 2、一键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 3、特制充气泵，噪声低，充气速度快；
- *4、叠加套筒设计，压力均匀，无体液滞流，每腔压力可自由关闭，每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 5、压力设置范围在 10mmHg~200mmHg 内可调，精度 ± 22.5 mmHg；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3min；
- 6、定时范围 0~99min 内（以 1min 为单位的设置），误差应不大于 ± 20 s；
- 7、具有紧急停止使用功能，产品能够卸压，输入的压力下降到 30mmHg 以下的时间应在 4 秒钟内；
- *8、输出通道及治疗模式：具有 6 个输出通道，治疗模式 ≥ 6 种，模式之间可自由组合；
- 9、工作时，其噪声应不大于 60dB(A)；
- 10、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单一故障状态下能够在气囊（或压力舱）的连接管路中产生的最大压强，不大于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的 1.2 倍；
- 11、可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该措施应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且患者压强由最大压强降至 2kPa（负压降至-1kPa）的时间应不大于 10s；
- 12、气囊和连接管路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在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保持 1min，压降应不大于 10%；
- 13、气囊和连接管路能承受设备标志最大输出压强 1.5 倍的压强，保持 1min，应不破裂，也不永久（塑型）变型；
- 14、连接管路具有防止接错的装置和标识；
- 15、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能 ≥ 4 h；
- 16、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 50Hz；
- 17、输入功率： ≥ 260 VA。

包 2：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核心产品）

- *1. 波形：Vitalstim 双向方波
- 2. 脉冲频率：80Hz
- 3. 脉冲宽度：300 μ sec
- 4. 脉冲电量：<8 μ C
- *5. 输出保护：单一组成部分故障，每个脉冲<15 μ C
- 6. 电流输出：双强度电位， 0-25mA 峰值电流输出
- *7. 时间基准：工作频率为 3.58 MHz 晶体振荡器控制
- 8. 电源：两节 AA（1.5V）碱性电池供电或可充电电池
- 9. 重量：≤1.5kg（包装重量，含所有配件），可随身携带
- 10. 双通道输出，并可分别设置治疗强度
- 11. 体积小巧轻便，便于携带
- 12. 操作简单方便
- *13. 电流输出≤ 25mA，避免引起喉部痉挛
- 14. 安全锁功能：开始治疗 30 秒之后锁定治疗强度，避免治疗过程中触发电刺激调节导致意外损伤
- 15. 输出保护：任何单一组件具有短路保护
- 16. 双向对称吞咽专用方波，专用吞咽扣式电极片。

包 2: 磁振热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500\text{VA}$ 。
- *2、磁场强度范围： $\leq 38\text{mT}$ 。
- 3、振动频率：50Hz，允差 $\pm 1\text{Hz}$ 。
- 4、振动幅度：2mm~5mm。
- *5、治疗模式 ≥ 6 种，工作周期：包括不限于 1.0s、2.0s、2.5s、3.0s、4.0s、5.0s
- 6、温度控制：默认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40℃~55℃四档可调，允差 $\pm 3\text{℃}$ 。
- 7、治疗定时时间：1min~60min 可调，步距 1min，允差 $\pm 5\%$ 。
-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 9、输出通道：四通道（可同时连接四个导子）。
- *10、真彩触摸屏显示，更加方便快捷。
- 11、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一个颈肩温热导子，一个关节温热导子，一个分离式温热导子。
-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有峰鸣器提示声。
- 13、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页面快速切换，两通道同时启停。
- 14、具有负载检测功能。

包 2：电动起立病床

1. *病床既可供承载及护理患者使用，又可用于下肢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辅助训练。
2. 床体起立角度可调：垂头仰卧位角度 $\geq 0^{\circ} \sim -12^{\circ}$ ，直立角度 $0^{\circ} \sim 85^{\circ}$ 可调，有利于预防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
3. 背板角度调整范围 $\geq 0^{\circ} \sim 60^{\circ}$ ，大腿板角度调整范围 $\geq 0^{\circ} \sim 25^{\circ}$ 。
4. 配有可折叠式护栏，护栏高度 $\geq 350\text{mm}$ ，护栏材质 HDPE。
5. 床面可垂直升降，高度调节范围 $\geq 0 \sim 400\text{mm}$ ，便于转移及床边治疗操作。
6. 配有专用足部踏板，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足部踏板静态最大承重 $\geq 3000\text{N}$ 。
7. 床下框离地间距 $\geq 150\text{mm}$ ，方便床旁型主被动训练仪器的使用。
8. 至少具有 5 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调节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9. 双重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10. *站立安全系统：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如果床体其他部位未处于最低位，则须先等待其他部位下降至最低位后（自动复位），方可执行整体前倾操作；在床体直立角度 $> 15^{\circ}$ 时，为保证患者安全，可防止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误操作，当直立角度 $0^{\circ} \sim 15^{\circ}$ 时，可执行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操作。
11. 至少配有 3 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 $\geq 500\text{N}$ 。
12. 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
13. 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方便在非训练情况下收纳。
14. 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
15.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6. 配有四角防撞滚轮，保护床体碰撞损坏；防进液等级 $\geq \text{IPX4}$ 级。
17. 床体最大承重 $\geq 175\text{kg}$ ；床体重量： $240\text{kg} (\pm 20\%)$ 。
18. 床体尺寸(L*W*H)： $(2285 \sim 2475) \text{mm} * 1025\text{mm} * (885 \sim 2240) \text{mm} (\pm 20\%)$ ，床面尺寸(L*W)： $1980\text{mm} * 800\text{mm} (\pm 20\%)$ ，脚轮直径： $75\text{mm} (\pm 20\%)$ ，固定带尺寸(L*W)： $850\text{mm} * 110\text{mm} (\pm 20\%)$ ，脚托板尺寸(L*W)： $340\text{mm} * 280\text{mm} (\pm 20\%)$ 。
19. 电源：AC220V、50Hz 或 DC24V 内部电源供电，输入功率： $\geq 500\text{VA}$ 。

包 2：电动起立床

1. 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2. 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3. 优质直线推杆，质量稳定，运动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
4. 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2\%$ ；
5. 输入功率 $\geq 240\text{VA}$ ；
6. 电机最大升降推力 10000N ，床体水平升降高度： $480\sim 80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7. 电机最大翻转推力 10000N ，起立倾角： $0\sim 85^\circ$ ；
8. 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 $850\sim 150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9. 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 $0\sim 200\text{mm}$ ；最大距离是允差 $\pm 40\text{mm}$ ；
10. *脚踏板背屈： $0^\circ \sim 25^\circ$ 、跖屈 $0^\circ \sim 30^\circ$ ，允差 $\pm 5^\circ$ ；
11. *脚踏板内翻： $0^\circ \sim 40^\circ$ 、外翻 $0^\circ \sim 30^\circ$ ，允差 $\pm 5^\circ$ ；
12. 床面尺寸： $1900*63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13. 床体尺寸： $2080\text{mm} \times 820\text{mm} \times 48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14.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0\text{N}$ ；
15.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 $\geq 2200\text{N}$

包 3：恒温蜡疗仪

- 1、电 源：AC220V±10%，50Hz；
- 2、功 率：≥1800VA；
- 3、容 积：蜡箱≥60L；
- 4、显示方式：≥4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
- 5、温控范围：熔蜡箱 58℃~85℃，温控精度：±3℃；
- 6、蜡箱融蜡时间：≤4小时；
- 7、两大功能：一键急融功能；提前一天预约功能：时间、温度；
- 8、石蜡清洁：通过加热介质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
- 9、设备选材：内胆采用 SUS304 全高标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清理及维护更方便；
- 10、安全保护：安全保护装置（低液位报警、超温保护），确保使用更安全；
- 11、外形尺寸：750*630*560mm，误差不大于±10%；

包 3：中医定向治疗仪（核心产品）

1、工作条件：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输入功率 \geq 100VA;

2、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触摸屏设计，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按压实现；

4、四通道 8 路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输出；

*5、三种治疗电极可选：理疗用电极片、硅橡胶电极和中医定向透药专用电极；

6、载波频率 1250~4000Hz \pm 10%，调制频率 30~340Hz \pm 15%；

7、不少于六种低频调制信号波形：包括不限于方波、锯齿波、三角波、菱形波、正弦波、恒定电压调制波形；

*8、预置 \geq 16 种固定处方，各处方输出波形为上述基本波形的组合；临床使用可根据治疗的病症选择对应的治疗处方，治疗效果更佳；

9、脉宽范围：99~240 μ s；

10、设备输出强度范围为 00~99 级；

*11、输出电极可加温，温度 0~5 档可调，调温最高档，电极表面温度 \geq 37 $^{\circ}$ C， \leq 50 $^{\circ}$ C；

12、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

13、设备最大输出电流 \leq 80mA(r. m. s)；

14、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15、连续工作时间 \geq 4h

包 3：平衡仪

1. 规格(mm)：900×700×170
2. 面板摆动角度：-17° ~+17°
3. 最大承载质量为：135kg
4.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包 3：超短波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400VA。
- 2、辐射器尺寸：Φ80×95mm，允差±5mm。
- 3、配有可旋转支臂，方便医务人员操作。
- 4、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 1min。
- 5、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 *6、辐射器驻波比不大于 3。
- 7、外形尺寸（长×宽×高）：420×355×245mm。（允许±20mm）
- 8、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 9、输出功率：0~50W 连续可调，级差 1W。
- 10、台式设计，移动方便。
- 11、操作平台采用 LED 数码管显示时间和输出功率。
- 12、微电脑控制技术，并有电压自动反馈系统，使输出更稳定。

包 3: PT 训练大床

参数

- 1、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
- 2、医用诊疗床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针距一致。
- 3、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叉角虎口平服。
- 4、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 mm; 允许误差: ±50mm): 1910×1240×490
- 5、额定负载≥135KG

包 3: PT 凳

- 1: 规格: 58×58.5×40~50cm
- 2: 用途: 治疗师座椅, 高度可调。

包 3: 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 1、规格(cm): 180×105×95 (允许±10cm)
- 3、左右操作面板: 45×36 (长×宽) cm (允许±10cm)
后操作面板: 95×36 (长×宽) cm (允许±10cm)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 46cm~81cm
材质: 多层板、橡胶脚轮、不锈钢组件:
*包含: 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组成。

包 3：便携式残余尿测量仪

基本技术要求		
1	显示	≥2.5 英寸 TFT-LCD
2	操作方式	按键操作
3	电池管理	容量指示
4	探头功率	3.5MHz
5	摆动角度	120 度
*6	扫描方式	剪影模式、非剪影模式
7	测量范围	0ml-999 ml
8	精确度	$0\text{ml} \leq V \leq 999\text{ml}$, $\pm 15\%$ 15ml
9	组织谐波成像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10	扫描图像实时沟边	具备扫描图像实时绿色区域，并通过区域颜色变化判断位置
11	扫描有效提示	明确判断是否扫描有效
12	病例管理	多人多次存储在 SD 卡内
13	语言选择	中文
14	电池容量	≥2600mAh
*15	语音功能	语音录入功能
16	供电模式	电池供电：DC7.4V±0.5V
17	电池供电仪器持续扫描时间	>2.5 小时
18	电池供电仪器持续带电时间	>5 小时
*19	容积设置	提醒报警功能
*20	扫描结果时间	2S 以内
商务要求		
1	系统维护	定期对系统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不收取每年的仪器校正费用。
2	质保维修	免费保修 1 年，接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维修处置方案，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产品免费维修，人为损坏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3	操作培训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提供免费视频操作培训指南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细列出配置清单及单价和维修配件、必需的耗材清单，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投标文件中出具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

包 3：牵引

- 1、*内置至少 8 种牵引模式（不限于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 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 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
- 4、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
- 5、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
- 6、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 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
- 8、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 9、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 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 11、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
- 12、*四维牵引模式：上折牵引角度 0-10 度；下折牵引角度 0-30 度；左右旋转牵引角度都是 0-25 度；左平摆最大角度 20 度，右平摆最大角度 20 度；
- 13、患者数据库管理系统：可添加、删除或编辑患者病历信息，随时查看患者记录；
- 14、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

包 3：低温冲击波治疗仪

- 1、电源：AC220V \pm 10% 50 \pm 1Hz；
- 2、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 3、冷空气输出管 1800mm，允差 \pm 10%；
- 4、额定输入功率： \geq 1000VA；
- *5、治疗温度设置范围 0 \sim 30 $^{\circ}$ C连续可调，级差 1 $^{\circ}$ C，允差 \pm 3 $^{\circ}$ C；
- 6、治疗时间：1 \sim 99min，定时最大误差不超过 \pm 1min；
- 7、除霜时间：10min \sim 30min，允差 \pm 2%；
- *8、程序软管释放出的气流温度不超过-15 $^{\circ}$ C；
- 9、耗气量：30 \sim 120L/min；
- 10、自定义处方： \geq 40 个；
- 11、两种语言：中文、英文；
- *12、采用质量性能较高的压缩机、膨胀阀，保证快速制冷；
- *13 具有红外测温功能，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当前皮肤温度，机器根据皮肤温度自动调节出风量；
14. 具有自定义和预设两种模式；
15. 自动定时除霜，冷凝水超限提示。

包 3：多功能手法床（多体位康复床）

1. *产品结构：4折9段；（4折：头板、背板、臀板、腿板；9段：头板分段、左头板扶手分段、右头板扶手分段、背板分段、左背板扶手分段、右背板扶手分段、臀板分段、左腿板分段、右腿板分段）（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额定电压：AC220V±10%，电源频率：50Hz±2%；
3. 功率：≥360VA；
4. 治疗床升降范围：450-800mm，允差±50mm；
5. 床体安全工作载荷：≥1700N；
6.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2200N；
7. 床板水平上升速度为15mm/s，水平下降速度为17.5mm/s，允差±2mm/s；
8. *各段位调节角度(允差±5°)：
 - 8.1 头板手动调节范围：上折30°，下折50°；
 - 8.2 背板电动调节范围：上折55°，下折10°；
 - 8.3 臀板电动调节范围：上折60°，下折10°；
 - 8.4 腿板手动调节范围：上折35°，下折50°；
9. 床体尺寸：2049mm*650mm*450mm（最低位置，含床垫），允差±50mm；

三、技术要求

1. **包 1：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为核心产品；包 2：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为核心产品；包 3：中医定向治疗仪为核心产品。**

2.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3. 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5. 付款方式：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9.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和供货方案。
10.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5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段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5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货方案
- 七、 安装、调试方案
- 八、 培训方案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包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购置项目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50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的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 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 其他资料

1、相关承诺

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负责免费对接医院现有网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资料